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4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84 年 05 月 15 日台(84)高 022128 號函核准
86 年 11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89 年 01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89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89 年 05 月 02 日台(89)高(二)字第 89048916 號函備查
90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1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2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2 年 07 月 02 日台(92)高(二)字第 0920095706 號函備查
93 年 11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3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4 年 0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6474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0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03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5820 號函備查
99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3 條)
102 年 03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條、第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並符合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規定條件者，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選擇與主修學系性質不同之學系，申請加修雙主修。

性質不同係指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另一主修學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相同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主修學系及加修學系核准後，始取得加修資格。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辦理。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在規定期間內，依教務單位公告辦理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規定者，授予雙主修學位。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科目與學分：

- 一、 雙主修學生其在另一主修學系所修科目，應以申請核准修讀學年度必修科目為依據。
- 二、 雙主修學生其主修學系應修科目不得減免，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名稱相同

者，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辦抵免。

三、雙主修學生其另一主修學系抵免科目及應修科目由另一主修學系主任核定後，報由教務單位備查。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另一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為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學則規定之最高修習學分數，並登錄於主修學系之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一般生)或三分之二(特種生)時，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讀另一主修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八條 欲放棄雙主修，並以修畢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最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提出放棄雙主修之申請，逾期須延長修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其所修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得視同主修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延長年限屆滿，仍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必修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學校另行開班的雙主修課程，應繳納學分費。但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該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含)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十(含)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以上各項收費標準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二條 學生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符合授予學位規定者，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其他學籍證明文件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